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9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林進塗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37號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7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之胞妹乙○○為婆媳，渠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緣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前往告訴人與乙○○所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之18探訪，因細故與乙○○發生口角，告訴人及乙○○遂要求被告立即離開該處所，詎被告竟基於侵害居住自由之犯意，受告訴人退去之要求後，仍留滯未立即離去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2項之受退去要求而仍留滯他人住宅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6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其次，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23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所謂「得為告訴之人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32條之規定，為犯罪之被害人，亦即，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害之人，尚不包括因此項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內。又刑法第306條係列於刑法妨害自由罪章，所

01 保護之法益，在於保障住宅或建築物之居住人或管理人允許
02 他人進入之自由，此居住、管理權限之來源，或為所有權，
03 或為地上權，亦可能為租賃，本有多端，應依實際情形認
04 定，縱為所有權人，仍可能因出租、出借行為喪失居住管理
05 權，並非徒以形式上具有所有權即為本罪保護客體，是就刑
06 法第306條之罪，倘未經對該住宅或建築物具有居住、管理
07 權限之人依法提出告訴，即無從逕予論罪。

08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於警詢、偵訊時陳稱，案發當日下午1時許，
09 被告（按即張○○之母）前往上址找伊妹夫張○○，當時伊
10 妹妹乙○○原本要出門，看到被告在門外，就讓被告進入屋
11 內，但被告不斷要求張○○帶孫子回新竹居住，過程中乙○
12 ○與被告發生爭吵，被告打了乙○○巴掌，乙○○血壓飆高
13 癱軟在地，後續由119送到台北長醫院就診，伊是接到張○
14 ○通知在該日下午1時40分左右從伊位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
15 東路5段住家趕到上址協助，並與張○○一同勸被告離開，
16 但被告仍不離開，一直到下午4時許才報警處理，上址建物
17 為乙○○與伊共有，平常是伊母親、乙○○、張○○夫婦及
18 雙胞胎小孩同住在上址等語（偵字第35796號卷第18、57
19 頁）；復於原審證稱，伊為了小孩就學問題，戶籍是在上
20 址，且對上址建物有應有部分1%，那邊房間不夠，伊沒有
21 固定房間，但經常在上址出入，也有住在那裡過，是為了乙
22 ○○需要安胎，或伊母親回南部，需要人手幫忙照顧小孩
23 的時候，伊就會住在上址等語（原審易字卷第195頁）。佐以
24 證人乙○○於偵訊時證稱，上址建物は伊與姐姐甲○○共
25 有，目前是伊與先生、小孩還有伊母親同住等語（偵字第35
26 796號卷第58頁），及告訴人在警詢時所陳報之現居地址並
27 非上址等情（偵字第35796號卷第17、27至29頁），足認告
28 訴人並未對於上址建物建立確定、繼續之居住、管理狀態，
29 僅是經常前去幫忙，且在例外情形始會住在上址，尚無因此
30 即取得排除他人進入上址建物之權限。

31 四、其次，告訴人與乙○○共有上址建物，各具1%、99%之應

有部分，固有建物所有權狀在卷可稽（偵字第35796號卷第27、29頁）。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係於10年11月27日下午4時許接獲告訴人報案，表示其驅趕被告離開上址，但被告不願離去，遂前往報案提出侵入住宅告訴，亦有受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憑（偵字第35796號卷第23頁）。有關告訴人於案發當時對被告提出侵入住宅之刑事告訴之緣由，業據告訴人於原審證稱，乙○○送醫時，是張○○陪著一起去，那時就剩下伊跟伊母親，還有雙胞胎小孩，警察也在場用和緩的方式勸說被告，設法讓她自行離開，一直到下午3點左右，警察跟伊說溝通無效，請伊聯絡張○○回來直接跟被告溝通，張○○大約下午3點半到家，警察先離開，張○○一直請被告先回去，但被告一直不願意，堅持要張○○帶雙胞胎小孩跟她一起回新竹，張○○不同意，被告就不願離開，到了4點左右，伊只好打電話報警；後來警察到場，被告還是堅決不離開，警察就問誰是屋主，希望由房屋所有權人提出告訴，他們才有執行的依據，將被告帶離，當時乙○○還在急診，而且狀況不好，伊有打電話問乙○○，他很害怕擔心這樣會激怒被告，後續可能又有不同的反應出現，所以就由伊提出告訴，將被告帶走等語（原審易字卷第186至189頁），可見當時對於上址建物具有所有權且有居住、管理權源之乙○○、張○○，均無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之意思，始由對系爭建物具有1%應有部分之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甚明。

五、再佐以原審當庭播放勘驗警察接獲乙○○報案到場後之密錄器錄音檔案結果亦顯示，當時警察到場後，勸說被告離開，被告即稱：「來我兒子的家，我兒子要提告讓他提告啊」，警察遂對張○○稱：「你現在可以自己決定，你看你是要自己請你媽媽先離開，如果她不願意離開，看你要不要提告，因為是你的權利」、「你看你老婆（按指乙○○）要不要提告」、「你先聯絡你老婆看看，要不要讓她離開」等語，嗣張○○撥打電話，被告仍在一旁稱：「叫媳婦提告啊，告媽

媽、趕媽媽走，就給他告啊」等語，之後告訴人稱「提告了」，被告即稱：「乙○○、惡媳婦」，張○○即稱：「是提告傷害」等語，嗣警察向張○○解釋提告傷害及侵入住居，並告知要屋主、房屋所有權，張○○稱「他們戶籍都在這裡」，告訴人詢問：「只要有部分持份就可以，還是要持份多的那一個」，警察表示「今天要看屋主是誰」，告訴人表示：「就是他老婆，但我也有持份」等語，此後被告仍拒絕離去，警察遂告知張○○：「你先確認你太太的意思，到底有沒有要讓她走」，甲○○接著持手機走向警察稱：「要提告」，警察亦與乙○○通話詢問是否為屋主、是否提告，及使用強智力請被告離開等事項，至當日下午4時49分許，警察詢問告訴人：「確定要提告？」，告訴人稱「對」，警察遂稱：「那你等下要到派出所去做筆錄喔」等語，此有勘驗筆錄在卷足稽（原審易字卷第99至103頁）。益徵在案發當時，居住在上址而對該房屋具有居住、管理權能之乙○○、張○○，囿於與被告間之婆媳、母子關係，不願刺激被告情緒而未提出刑事告訴甚明。

六、綜上，告訴人雖具1%之應有部分而與乙○○以99%應有部分共有上址建物，並為小孩就學需求而在上址設置戶籍，然觀之告訴人與乙○○間就上址建物之使用狀況，可見係由乙○○夫婦與雙胞胎小孩共同居住、管理，告訴人雖亦經常出入上址建物，究非即有長久占用使用上址建物之意思，亦非居住、管理權人，此觀之案發當日下午，乙○○送醫急救時，亦是由張○○通知告訴人始前來上址建物協助照顧雙胞胎小孩甚明。是被告於本案堅持不願自上址建物離去之犯罪被害人，實為乙○○、張○○夫婦，並非告訴人。既本案之犯罪被害人乙○○、張○○均未對被告本案犯行提出刑事告訴，縱由非居住、管理之告訴人表達對被告訴追之意思，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32條所定告訴之要件，依照上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七、原審未予審酌上情，而對被告論罪科刑，自有未洽。被告上

01 訴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核屬有據。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
02 處，自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，諭知公訴不受
03 理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
05 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，經檢察官許恭仁到庭
07 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

10 法官 葉韋廷

11 法官 汪怡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高好瑄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